

明末大西军在四川“屠戮生民”之问题

李三谋

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是与李自成齐名的历史人物。他于1644年初，率领一路军马由湘西进入四川，到该年年底占领了整个四川省，建立了“大西国”农民政权，改元为大顺，张献忠称为皇帝。1647年，张献忠兵败身亡，大西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诸将领率领下退出了四川，转战于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湖南各地。张献忠的这支农民起义军队，在占据四川三年多的时间里，对此“天府之国”所造成的变化及影响如何？本文拟就此问题略述己见。

明季有关张献忠兵据四川的很多史料，大都说大西军在四川军纪不好，杀人无度，百姓死伤无数，致田野荒芜，生机殆尽。有的史书甚至说张献忠惨杀蜀人6万万^①。《破山禅师语录》说：“献忠杀人之多，较黄巢百倍，（顺治三年）五月孙可望报，一路杀男子5988万，女子9500万。李定国报，一路杀男子7900万，女子8800万。刘文秀报，一路杀男子9960万，女子8800万。艾能奇报，一路杀男子7600万，女子9400万。此外，各营分剿川南、川北，所杀之数，及献忠伪御营杀人数目，自有簿记之，不与焉，于是四川之民靡有孑遗”^②。所杀人之总数也达到6亿口之多。文中失实、夸张、渲染之成分固然存在，其虚假程度也较大。因为当时四川人口仅300多万，全国也只有人口1亿多^③，张献忠怎么能在四川杀人有6亿呢？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张献忠的大西农民起义军在四川杀人太滥，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蜀民常有痛定思痛之感，民间一直传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④。如此夸大之词是民间思痛和怨恨程度的反映。建国后不久，史学界曾出现过一种倾向，即力求把农民起义军写得十全十美，尽量地遮掩其短缺之处，这种倾向的影响既大且深。故有一些学者一概否定张献忠杀人较多的史料，认为完全是封建文人出于阶级的偏见而进行的诬陷和诽谤^⑤。记载张献忠“戮民”过多的史料不下百种，凭空一概否定，全然抹杀，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其实，不少史书的记载是不带有政治偏见的，是实事求是的。如《明史》一书在讲张献忠军纪不整，惨杀百姓的同时，又说，李自成“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不住民房不扰百姓）。妻子之外，不得携他妇人”^⑥。李自成、张献忠同为农民起义军领袖，此书褒李贬张，正说明编者是在丢开政治偏见，按事实区别对待李、张两支义军的。也说明两路农民义军军纪谁优谁劣，在封建文人的笔下照样能反映出来。又如《小腆纪年》述称：明朝官军将领“左良玉逐二贼，遇献（张献忠）则捷，遇闯（闯王李自成）则败。岂其才之拙于闯而超于献哉？献忠残杀淫掠，有如饿狼，以故良玉得乘其敝。自成则二出河南，诡托仁义之师，以为饥民之召。为所愚者，至于箪食壶浆迎之恐后。而良玉

刳劫，反甚于贼，又焉得而不败乎”^①；在此，封建文人并没有因为左良玉的军队是政府之官兵而掩盖其抢劫行为；也没有因为李自成之兵是反政府的起义军而予以诋毁。恰恰是按本来事实把李自成之军队写成纪律严明，深受人民欢迎的队伍，而对张献忠“杀戮”生民的指斥又焉能是出于政治偏见？同样，明末清初人士唐甄也讲：“昔者明之亡也，人皆以为内外交哄，国无良将；虽有良将，忌不见用，国又焉得不亡？呜呼！此亡之势也，非其亡之根也。当是时也，兵残政虐，重以天灾，民无所逃命，故群盗得资之以为乱。”马世奇曰：“治猷贼易，治闯贼难，以人心畏猷而附闯也”^②。唐甄作为一个旧知识分子，能够抛开阶级的偏见，承认李自成的义军得民心之事实，并指责官兵凶残，政府暴虐，精神可谓难得。按唐甄的说法，人民是趋李而背张的，李、张同为农民起义军领袖，为什么人心向李而背张，不正说明张献忠之军纪不如李自成吗？计六奇也和唐甄一样，一方面认为李自成义军是仁义之师，深得民心，百姓传诵：“劫求升，暮求合，近来穷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③；一方面又讲：“猷忠暴狠嗜杀，……即斩艾如草芥，故（四川）百姓惴惴不服”^④。此处计六奇绾张而申李，也正说明了李、张两支义军的区别在于一方不轻杀而另一方未免杀人为滥。郭沫若在《沫若文集·少年时代》一文中讲：“四川人爱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土人的这说法不免有夸大，但也说明了张献忠杀人太滥。究竟张献忠是否杀人太滥，只有四川人最有发言权，以上说法难道不是晚明四川人讲传给后代的亲身感受吗？民间的这种流传之言决不是少数封建文人所能控制的。

承认农民起义军的某些缺点，并不等于否定整个起义军。我们知道，张献忠的大西军和李自成的大顺军一样，是明末的农民起义军。它纵横华中、华北及西南各省，英勇奋战数十年，沉重地打击了朱明封建政权。它使明王朝的封建统治在我国西南一角——四川陷于崩溃，并建立起了农民自己的政权。它唤醒了人民，鼓舞了人民的斗志，在我国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是，张献忠起义军在反抗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战争中，在四川株连过多，杀人为滥，加之军纪不整，伤民甚重，对该地的破坏颇为厉害，为后世农民起义军所戒。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不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只有去辩证地、一分为二地去对待，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张献忠的军纪并非始终皆坏，据不少资料讲，张献忠的起义军在第二次进入四川建立大西政权以前，军纪还算不错，不轻杀人命。时人述称：“予闻张献忠来衡州，不杀一人，以问姜圣功，则果然也”^⑤。《流寇志》也讲：“猷忠之残暴，尤酷于自成。乃其屯于舒城也，牛酒以结庐人；困于巫夔也，厚赂以贖蜀人。彼岂暴于今而仁于昔哉？淫兽之罹于机也，卑身弭耳，以避于人，遽决蹕以走，而肆攫也弥甚”^⑥。也说明张献忠之义军在第二次入蜀之前，能取信于民，军纪较好，只是在建立大西政权时以至其后，军纪才败坏的。崇祯十七年（1644年），工科给事中彭瑄也在奏折中讲道：“往昔逆贼（张献忠军）犯楚，实由人心惑于三年免征，一人不杀之伪示”^⑦。既然如此，为什么张献忠之义军单单到二次入蜀、建立大西政权时才“屠戮生民”呢？其实全由张献忠在打击反对派势力时的策略不当所致。其时，张献忠在四川为了建立和巩固农民政权，对官僚、地主、绅衿进行了严厉的镇压，由于政策过火，打击面太大，不仅进一步激化了同地主阶级的矛盾，而且也伤害了一般农民的利益和生命，造成了蜀人与大西军的冲突，在对抗中，蜀人才严重地遭到了“屠戮”。

起初，四川的地方官吏、地主和绅士慑于张献忠义军之威势，纷纷投降归服。史称：

“初，成都官吏见献忠将至，逃避不遑。继见献忠称王，分官任事，以为暴雨之后，云收雾散，将见太平。又闻献忠有勇有为，能任国事，于是一般官吏均出任事”^⑭。入四川之初，军纪较好，归顺之官府人物较多，不独省会成都的封建势力投降，而在其他各地，“州县争封府库应伪命”^⑮，“文臣武将，卖降恐后”^⑯。邛州的生员们，听说张献忠义军占据了成都，便自相聚集百姓，以财物迎接款待义军。阶级矛盾暂且处于缓和。但到后来不久四川封建地主阶级势力与大西军政权日趋对抗，以至出现了叛乱。1644年后，张献忠为了维持和巩固农民政权，而对封建势力进行了有力的镇压，但物极必反，诛杀过多，反给革命政权带来了灾难（四面树敌）。《罪惟录》记到：早在张献忠之兵攻入重庆时，所见官绅皆杀。其后“陷成都，蜀王闖官被难，巡抚龙文光及道府各官皆死之。檄诸绅于成都，皆见杀。悬榜试士，士争趋乞生。复以兵围之，数千人咸振笔挟策以死”^⑰。张献忠对川中文人学士存有顾忌，深疑他们有背反之心。令将逃避各处之士人悉驱至成都，全面控制，并行连坐法，一户有犯禁，十户皆杀。又在开科取士时，围杀士子。据说，其时有的儒生“口出怨言，意欲为乱”^⑱；有的“伙谋不轨，杀监守之兵，乘夜逃奔”^⑲；还有的儒生有勾结清军的嫌疑^⑳。尽管如此，对儒生的“意反”之判断，多为猜测，即使是真有其事，也必然是少数，能与远在陕西的清军勾结之士不会是多数。成千上万的士子应试，说明他们一般是愿为新朝任事的。不加区别一概诛杀，未免失策。《蜀龟鉴》讲，竟有一次杀士子二万二千人者。所杀数字虽不一定真实，但可见其诛杀过分之程度。张献忠在四川一直采用没收富豪之财充军饷的办法来维持军旅，称为“追赃”充饷。“拘绅袍富室大贾罚饷银，皆以万计，少亦数千，不问其力之足否。事甫毕，则又戮之如初”^㉑。拘禁富人，罚取银两后，不必再杀之。富人不为丧财而造反，也要为保命而走险，俗称：狗急跳墙，兔急咬人。革命不能专赖杀人，特别是建立政权后，更要采取慎重手段，稳定社会秩序。当时四川地主阶级深感：张献忠义军虽“开基立国，而群盗之习毫无悔改”^㉒，甚为恐惶，便决意叛乱了。再加上南京弘光小朝廷令川陕总督樊一蘅进攻大西军，川省官绅便起而响应。

封建官绅的反叛并不可怕，问题严重的是四川的老百姓也逐渐与大西军发生了隔阂，反叛者利用革命阵营内部的矛盾大加煽动，很多群众受其诱惑、蒙蔽和欺骗而加入与大西军对抗的行列，在对抗中，川民才出现了大量的死伤，才出现了“屠戮生民”的问题。开始，大西军入川，颇得民心。每到一处，开仓济民，为民除暴。百姓起而响应，史书记到：“利于贼者，无聊穷人，背主黜仆，贼与此常气味相投”^㉓。受剥削压迫的佣仆、佃户、佃仆，纷纷迎接张献忠义军，他们“戕灭其主，起而相应”^㉔。广大的四川人民积极参加起义军，“应募入伍者，尚不下数万”^㉕。但是在踏入蜀境不久，张献忠义军开始暴露出弊病，伤民之事逐渐产生并增多，与百姓之间开始出现裂缝。因为张献忠在镇压封建势力时，往往牵累“细民”。有史载道：张献忠兵进成都，蜀王府不分贵贱皆毙命。“其时蜀府宗支多在灌县，乃发兵围之，不论宗室细民皆杀之”^㉖。在攻重庆时，不仅尽杀官吏，而且伤害平民丁壮上万人^㉗。甚至又滥杀嫌疑，无辜良民受害为多。张献忠在成都立国建制，“传谕内外伪文武官吏衙门以及军民人等，凡一应地方事情，悉赴都督王尚礼处裁决处分，……每日五更于提督衙门内发缉事贼兵千余人，或扮乞丐，或扮医卜，或装商贩，布城内各街小巷，往来巡查。或兵民交语，或会饮食，或民间夫妻反目、兄弟鬩墙，或交易相争，列坐闲谈，逻卒一见，即诬以讥讪新朝，绑赴尚礼处。亦不审真伪，解到就杀”^㉘。虽然据袁庭栋《张献忠

《传论》讲，张献忠曾在1645年于四川立碑禁约，规定不准扰害地方，妄害良民，务期兵民相安。但禁约总归是禁约，并不能与他们的实施行动相统一，即执行得较差，被嫌疑的百姓，终究难免于一死。再依彭孙贻《平寇志》所述：张献忠占据四川后，“闻自成收汉中，将吞两川，惧川民叵测，大杀川人。逻卒满市，闻民间嬉笑声，曰‘尔笑我不堪作皇帝邪？’屠其一街，婴穉不留。闻哭声，曰‘尔怨我乎’？也屠之”^⑳。“管葛山人曰，……献忠阴疑而多疑，稔知川人之无义，轻背其主也。闯方（李自成）矢志于桂，必取偿于川，汉中之甲一动，两川倒戈以迎，闯必不再计也。是以屠夷奸灭而不少惜”^㉑。往往是推测怀疑民人有背叛之心后，便动杀机。随着这种种举动，民心民意也渐有所失。同时，四川人民在经济方面也逐渐受到大西军的伤害。张献忠在蜀建立政权后，基本上没有实行赋税制，各项经费的来源仍靠过去流动战时的过时的“打粮”办法来取给。正如顾诚如言：大西政权“几十万大军和各级政府的消费，基本上是依赖没收和打粮。当时人士傅迪吉和李蕃的著作中，都描述了大西军出外打粮的情况。明末社会中，家有余粮的固然主要是地主，可是这种见粮就拿，见猪就杀的政策，必然要侵犯到一般农民的利益。如果说这种作法在流动作战时期还有它的合理性的话，那么作为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权，继续这么办就必然走到难以为继的地步。它不仅不利于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而且必然导致生产的萎缩和停顿。这不能不说是大西军政权在四川站不住脚的重要原因之一”^㉒。果真是这样，“打粮”助饷的活动，不仅是对于富人进行的，同时也累及普通百姓。在一次征剿中，张献忠各部传令：“凡尔处市镇俱顺民，毋恐。家给大钱缀于首，可不死”^㉓。明确指出要百姓交出余钱，以充饷，这些余钱并非真正的余钱，乃是群众手中仅有的一点货币。这种做法不象征税那样有经制，往往没有限度。“家藏升斗计口之粮，皆被掠去。乡民食尽，……”^㉔。由于大西军打粮以及地方秩序不安定，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如傅迪吉《王马先生纪年》说，其时农民甚至懒于“下秧”。诸如此类，皆是背离民心之举，逐渐地滋长了人们的失望情绪和不满或泄气之因素。特别是经地主豪绅的煽动后，很多蜀民便参加了四川的地方团练、乡勇——地主武装，起而反抗大西军。于是四川人民才真正遭受了大规模的屠杀。本来是对封建势力的战争，至此，在一定程度上又成了对四川土民的战争，杀人之多也就是当然的了。其时，“四方郡邑，初惧加兵，……于是王祥起遵义（遵义原属四川），杨展起犍为，曹勋起黎州，各据地自保。而前大学士王应熊，亦聚众起义，缟素誓师，传檄讨贼。……”^㉕。据统计1644年至1646年，散布在四川各地的地主武装，有三十九股之多。他们占据城邑村落及山林，与大西农民军对抗。他们常常把大西政权所设地方府县之官员杀害，或投入水火^㉖。新繁县大地主何奇根，临时就地募集士兵数千人，抵抗大西军。有一个叫曾英的人，当过小官游击，他也“募兵于武隆、彭水。……一月之间得众十余万，即恢复重庆、泸州、洪都、长寿各州县”^㉗。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在涪州附近应募为兵勇的农民竟多达十余万人。由此可知四川之民心背离大西军或怨恨大西军的程度，更说明封建地主煽动百姓反抗大西军的作用。依《明季南略》所言，其后，重庆附近，“各州县士绅商民避贼者，皆依附曾（英）营以自固”。其中受蒙蔽者当然也不在少数。除了大股的团练武装和乡勇外，零碎的结寨抗拒者，即小股的乡兵，各州县都出现不少。如《蜀碧》说，“蜀残，甲里草泽间诸忠勇，合兵忠江、射洪间，约十余万”，以抗大西军^㉘。这些参加勇、练的农民在战争中，也就成了大西军枪杀的对象。又有史书记载：晚明之四川，“远近各州县无不起义兵杀贼。献忠乃大肆屠杀，稍有犯者，即全

邑尽屠。然贼一过，义兵随起，凡献忠所选府州县官，有到任两三日即被杀者，甚至有一县三四月内，连杀十余个县官者。虽重兵威之，不能止也。故献忠虽拥兵数十万，妄自称帝，而其威令所慑服者，不过成都先后十余县耳”^②。这一方面说明了四川土民在豪绅地主的煽惑下反抗新政权的普遍性（这么多乡兵土勇的参加者皆为蜀人）。另一方面又说明了因土人反抗，便招来更严重的杀害。很显然，所谓张献忠“屠戮生民”，既不象当今学者讲得那样，属于子虚乌有，也不象一些封建文人讲得那样，“天生好杀”，惨绝人性，屠民六万万。而是因张献忠镇压封建势力时杀人太滥及行政实施欠妥，引起各地地主组织的百姓参加的乡兵土勇的抗拒，从而招致了大西军对土民的开战，造成了土民甚多死亡。如计六奇写到：“献贼入蜀，蜀人拒之战，献恨之，大肆杀戮……”^③大凡抗拒的乡兵土勇或寨民皆难以逃脱死命，大西军对其尽行诛杀。当时张献忠各部传令：“山中作逆者，当剿除之”^④。同时在打击所谓“山中作逆者”时，又有误伤之民。据说蜀地有一个大山洞，能容二十万人，其中不尽然全是反抗者，但在剿除洞中之抗拒者时，又未能分得青红皂白。不过，至于这一点，是历史条件造成的，也不能全归咎于张献忠义军。

由于地主武装或乡兵土勇的抗拒，大西军很剿之，同时张献忠又迁怒于一般百姓，怀疑地主武装周围的百姓都有反叛之心，伤民之举又有所增。张献忠发出“除城尽剿”的命令^⑤。他在1645年11月22日下令将成都城内居民驱赶到南门外沙坝桥边，行刑杀。当时一个在现场的外国人记载：居民到了刑场“众皆跪伏地下，齐声悲哭求赦云：大王万岁！大王是我等之王，我等是你百姓，我等未犯国法，何故杀无辜百姓？何故畏惧百姓？我等无军器，亦不是兵，亦不是敌，乃是守法良民。乞大王救命，赦我无辜小民”。张献忠听了“厉声痛骂百姓私遭敌人。随即纵马跃入人中，任马乱跳乱蹄，并高声狂吼：该杀该死之反叛！随令军士急速动刑。冤乎痛哉，无罪百姓齐遭惨杀”^⑥。显然是怀疑川民，而“屠戮生命”。

由于张献忠在四川，曾一度对土民进行了战争，使该地民间人口有明显的减少（当然不全是因屠杀而减少），致人稀地广，田野颇多荒芜，对农业生产的破坏较为严重。如泸州，“献贼乱后，人口耗散”^⑦。死伤之余，又多逃往外地，故居民从数千户降为数百户。整个四川招外省之民补缺者几占半数^⑧。尽管是这样，但也不象清初的一些地方官讲得那样悬乎，他们把四川耗损了的人口说成是大西军屠杀了的人口。如四川方志讲：“蜀自献逆屠戮，城舍丘墟，民鲜孑遗”^⑨。徐乾学所作《富顺县学记》讲，“蜀自罹张献忠屠戮以来，数千里内城廓无烟，荆棘之所丛，狐狸豺虎之所游”^⑩。其实，四川人口的减少，不尽为张献忠斩灭之故，大西军固然杀人不少，可也未能达到如此惨重程度。其时蜀人不少是因为逃避战难而流落外省的。四川巡按兼盐法屯田监察御史高明瞻在顺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讲得较为公正。他说：“蜀民久去其乡，流荡忘返，不以坟墓田园为念，更之秦之楚，远在他方”^⑪。高明瞻是当时调查民情的当事者，有亲身的体察，所言甚有根据，当然较为真实。同样，又有文献记载：“川省明末兵燹之后，民半逃亡，地多荒芜。清初招移粤、湘、鄂、赣等省黎庶入川垦种”^⑫。可见四川人口是由于逃移和死亡相间而减少的。既然因战争恐怖而外逃者达半数，又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户部·田赋丈量》讲，招外省之民来四川补缺者也几与土民相等，那么真正死于战争的人口比重就较小了。因为据康熙《四川总志》讲，晚明四川有310多万人口，依上述资料讲，外逃者达半数，应为150万多人。而嘉庆《四川通志·食货·户口》又讲，清初年至康熙末年，四川居民有579000多户^⑬，按每户五口人计，当为280万多口人。再据《清朝文

献通考·田赋考·田赋之制》和嘉庆《大清会典事例·户部·田赋文选》所记，外来户和土著各为半数，那么土民应为140万，再加上逃去者，蜀民存活者该为288万多口人，战争死亡者约为30万人左右（不算官兵之数）。

并且，死于战难的这30多万人也不尽为大西军所杀。因为不仅张献忠“杀戮蜀民”，而且当时的官兵和清军也屠杀生民，对四川蹂躏践踏甚为严重。不应将晚明四川的兵灾战难全归咎于张献忠的大西军。史称，四川在崇祯“时官兵淫掠，杀良作俘，民屯聚以拒官兵”^①。《蜀乱》也写到：蜀地于“丙戌，……官兵无粮。……营兵尽抢劫以自活，自叙、泸以至重涪，两岸‘打粮’至一月，路上地方残，民尽饿死，田上尽荆莽矣”。清军对人民的镇压也是十分残酷的。顺治四年（1648年）十一月，清军在撤离成都时，一个叫梁一训的将领“驱残民数千北走，至绵州，又尽杀之”。又如清初官方人称：“自吴三桂乱，四川悉陷，民多流亡”（《清史稿》卷256）种种事例，已成明验。

反过来说，张献忠之大西军占据四川时，政局不稳，秩序为乱，未能有恢复四川生产之举。据民国《苍溪县志》、民国《金堂县续志》、嘉庆《四川通志》等地方志讲，在张献忠据蜀时，安县、温江、苍溪、眉山、云阳、富顺以至整个四川的人口在大量地减少，土地荒芜，越来越多（见鲁子建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如此正表明张献忠及其部属未能着手四川的建设事业。而招外省之民到四川垦荒生产，恢复全蜀地方经济的工作却让后来清政府做了。我们知道，张献忠兵败身亡后，余部转战到云南时，在军事十分紧张之时尚能“对外逃百姓，则招回家复业，贫穷者借给耕牛种子”，使“居民咸集”（转引自戴逸主编《简明清史》153页），并且组织耕种，兴修水利，“浚海口，深耕省敛，凡有利于民者，无不备举”（《李定国纪年》）。结果，“云南百姓乐业，插时恬熙，若不知有交兵者，一年土产财富，足供养兵之需”（黄宗羲《永历纪年》）。而张献忠在四川却未能做到这一点，反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致民流离死伤。很显然，张献忠这个农民起义领袖，虽然摧毁了明朝政府在四川的统治，可谓打击封建势力甚为有力，而对于大西政权管辖下的四川这块革命基地的建设颇为不够，甚至是有损伤。大西军在四川时的这个缺点或错误是不宜回避的。

对待历史最忌讳一而倒。一讲到大西军是农民军就全面好，完美无缺；一讲到大西军的军纪不好就全面否定，处处皆坏（象某些封建文人）。我们虽然承认张献忠义军在四川军纪不整，对社会经济甚有破坏。但不否认大西军的个别部队在四川的一些地区——少数地区，为民行事，始终受到人民的拥护。如在雅州时，张献忠义军“止发土户（土司）钱粮助饷，地方尚未残破”（《雅安追记》），民乐生业。梓潼县人民感激大西军某部为民立极，除暴安良，而在文昌庙的风洞楼，给张献忠塑了一尊像，“相符日久，随而不毁”（《蜀忠堂》3卷），不过，我们不能以点概面，推翻前述。

注 释

①《明史·张献忠传》卷309。②③④⑤⑥彭孙贻：《平寇志》卷11、卷7、卷12。⑦李洵：《明清史》第5章147页。⑧转见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引言。⑨参考《历史研究》1957年1期；《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3期。⑩《明史·李自成传》卷309。⑪《小腆纪年》卷6。⑫唐甄：《潜书》卷下之上。⑬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3。⑭⑮⑯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0。⑰《广雅杂记》卷2。⑱《圣教入川记》。

的国家和地区要求我国派教师出国任教，要求我国提供教材，提供理论指导。我国，作为汉语的故乡，理所当然地有义务帮助各国人民学习汉语，尽可能地满足各国人民学习汉语的要求。向世界推广汉语，进一步提高汉语的国际地位，这是发展对外汉语教学的首要意义。

中国这片神奇的土地，是东方文明的宝库，具有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明，灿烂的文化，目前又取得了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巨大成就。中国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世界的神经，吸引着人们的关注。世界上许多人对中国怀着一种神秘感，渴望了解中国。人家要了解，我们就有义务介绍和宣传。语言贮藏着文化，贮藏着信息。通过汉语学习，增进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宣传我国的文化，传播我国的文明，扩大我国的影响，提高我国的国际威望，这是发展对外汉语教学又一重大意义。

通过对外汉语教学，还能增进友谊，加强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经济与文化，有利于巩固世界和平。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民具有重友谊、亲朋友的传统美德。实践证明，人们学了一种语言，总想运用它，总希望自己的国家同那个国家友好，总是对那个国家怀着一种特殊的感情，这是各个国家争取扩大留学生名额的关键所在。来我国的外国留学生，在离开中国时，有一句共同的心声：“我们为寻求友谊而来，我们又满载友谊而去。”这可以说就是对我们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作了一个生动的注释。

过去20多年，我们已经培养了成千上万的外国汉语人才，他们遍布世界各大洲，为发展中外友好关系，已经和正在作出各种有益的贡献。我们应当继续努力推广汉语，发展对外汉语教学。让汉语走向世界，这是时代赋与我们的使命，是国家、民族赋与我们的重任。

注释：

① 《中国语文》1978年1期78页；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简况。

②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年3期第6页。

（上接第85页）

⑮光绪《井研县志》卷28纪2。⑯《雅安递记》。⑰⑱⑲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31。⑳《蜀记》。㉑⑳㉒《纪事略》。㉓《寄园寄所寄》卷9。㉔⑳㉕《蜀难叙略》。㉖乾隆《富顺县志》卷5《乡贤》下，蜀难纪事。㉗《滟濒囊》卷1。㉘⑳㉙《蜀碧》卷4。㉚《客滇述》。㉛⑳㉜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307、313页。㉝《鹿樵纪闻》。㉞《小腆纪年附考》卷9。㉟民国《泸县志》卷3。㊱嘉庆《大清会典事例·户部·田赋丈量》卷140。㊲康熙《四川总志》卷36，艺文，碑记，第70至71页。㊳嘉庆《四川总志》卷78，学校志3，艺文，第48页。㊴《清代钞档》，地丁题本50，四川2。㊵黄云汉编：《四川财政汇编》，第1集上，田赋，第160页。㊶转见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9页。